

太平洋证券

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122,846.4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0,512,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1 号）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50 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描述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志信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22 年和 2023 年亏损金额为-4,536,264.23 元和-7,183,052.5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0,122,846.44 元，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志信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华志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事项或情况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1 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50 号）

2024 年 4 月 29 日